

檔 號：STA0899
保存年限：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王雅容 04-23025353轉17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人字第1011000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本處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

.doc (101B000341_1_2816343954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處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101年度將廣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請於本（101）年4月16日以前惠予提供貴校學生暑期實習之需求人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8年第9次處務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處為提供各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實習之機會，使在學學生提前進入職場，累積工作經驗，結合學校理論與運用實務，並可優先甄選學校優秀菁英，培育公產管理人才，爰101年度廣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內容如次：
 - (一)暑期實習期間為本年7月至9月，計3個月時間，得視本處及學校需要彈性調整。
 - (二)本處可提供學生實習之業務項目為：國有財產（含土地、房屋等）之接管、清、勘查、標售、出售、出租、改良利用等。
 - (三)實習地點可視學生需要選擇本處（臺中市）、新竹分處（新竹市）、南投分處（南投市）、彰化分處（彰化縣員林鎮）、雲林分處（雲林縣斗六市）等5個實習單位中之1個單位實習。



學生事務處

(四)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住宿自理。

三、請參酌本處上開規劃方案內容後，依後附「本處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格式填寫資料，於期限前逕送本處人事室（傳真：04-23015296），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華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處各業務課、人事室、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

101703/28
17:00:2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

填寫範例：

學校名稱：○○大學

學系名稱	學生需求數(人)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備註
地政	3	自 10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本處	1、實習單位可以接受不同學系之學生實習。 2、實習時間視實習學生之規劃而定。
土木工程	1	自 10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新竹分處	
都市計畫	2	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	彰化分處	
合計	6			

連絡人：○○系 ○○○小姐

電話：04-1234567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學系名稱	學生需求數(人)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備註
合計				

連絡人：

電話：